

《恩茲社會服務中心》之行政事務、財政收支及服務事工均是由總幹事全權負責及服務團隊執行；並由「董事會」作出檢視，及連同「委員會」作出服務支援；另設「顧問團」，就本機構服務提供意見。

■ **董事會成員之責任及權限：**

- > 檢視本機構之運作，有否脫離機構宗旨及財政收支之情況，但不會干擾機構之日常運作及服務安排
- > 協助及支援本機構之發展及服務
- > 支持及推廣本機構之服務
- > 向本機構之服務提供意見及參與服務
- >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週年大會
- > 向本機構之服務使用者提供專業範疇之意見

■ **顧問團成員之義務：**

- > 支持及推廣本機構之服務
- > 向本機構之服務提供意見及參與服務
- > 出席顧問團會議及週年大會
- > 向本機構之服務使用者提供專業範疇之意見